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

《防晒类化妆品选择与使用技术
方法流程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一、工作简况

（一）编制背景

当前，我国防晒类化妆品已具备相应产品标准，明确了防晒指数（SPF）、防晒晒黑指数（PA）、防水性能等核心指标，但行业仍面临使用流程不规范、产品效能发挥不充分的突出问题。消费者端因使用不当，常出现皮肤负担增加却未达防护需求的情况，这已成为制约防晒化妆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

现有标准多聚焦于产品成分规定与防晒效果测定（如《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标识管理要求》），但针对防晒类化妆品“选用—使用—效果验证”全流程的整体性、通用性标准存在空缺。消费者对产品说明书利用率低——内容缺乏通俗图文说明、防晒防护效果难直观判断，且单一产品仅能说明自身使用方法，无法指导用户在“选用”环节匹配需求。

基于此，制定统一的《防晒类化妆品选择与使用技术方法流程指南》，引入较新的紫外视觉检测工具，可为消费者提供正确使用指导，确保产品功效充分发挥，实现行业规范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障的共赢，助力防晒化妆品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来源

按照《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检验鉴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同时充分考虑市场需求，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批准本标准的立项，立项号 P/CIOA-201-2024。本标准由中理检验有限公司提出，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检验鉴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IQA/TC1）归口，标准性质为团体标准。

（三）主要起草单位与起草人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北京优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艾柠美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狮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待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云鹏、潘小永、席倩倩、宋力帆、陈明宏、黄源城、王豪强、赵帆、任俐文（待定）。

（四）主要工作过程

1.2025 年 3 月-4 月，组织召开我国防晒化妆品相关标准研制工作研讨会，市场调研，确标准研制方向与核心需求，推动立项。

2.2025 年 5 月-10 月，标准调整名称后拟正式立项，确定标准编制框架、初稿编制、数据验证。

3. 2025 年 11 月-12 月，征求意见等，标准修订，发布。

二、标准核心技术内容及应用情况

（一）标准制定的适用范围和核心技术内容要点

适用范围为中国境内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防晒类化妆品相关方，包括普通消费者、敏感肌/儿童/户外工作者等特殊人群，以及生产供应商、销售方、检验检测机构。

核心技术内容要点：一是合规验证，通过药监局官网或APP查批准文号，审核产品标签（如儿童产品需“小金盾”）；二是防护匹配，结合紫外线等级（1-5级）与活动场景选择防晒指标（1-4级），按肤质/人群调整；三是规范使用，明确 $2.0\text{mg}/\text{cm}^2$ 基础用量、分区涂抹流程及补涂（常规120分钟/高损耗40分钟）、卸除要求；四是性能测试，附录A规定用分光光度计等测紫外透过率、防护率等。

（二）主要条文说明

本标准一共分为5章，从第4章开始进入标准的核心条文。下面分别说明

第4章“选用方法”：核心是合规与适配，4.1节要求查验批准文号、审核标签（区分国产/进口/儿童产品）；4.2节建立场景－紫外线等级防晒指标矩阵，结合菲茨帕特里克分型修正，附录B补充肤质/特殊人群选用建议。

第5章“使用方法”：聚焦操作规范，5.1节明确各部位用量、剂型操作流程及紫外成像验证；5.2节规定补涂间隔与用量；5.3节要求专用卸妆产品清洁及残留验证。

此外，附录A为紫外防护性能测试方法，规定仪器、步骤及质量控制；附录B为资料性内容，提供肤质适配、特殊

人群建议及生态保护参考。

三、标准应用预期和推广效益论证

（一）标准应用预期

本标准的应用主体覆盖防晒类化妆品全产业链相关方，具体应用预期如下：

1.消费者端：提升防护有效性与使用安全性

普通消费者可通过标准掌握“按需选品”“规范使用”的方法，减少因选用不当、使用错误导致的防护失效或皮肤负担；敏感肌、儿童等特殊人群可获得针对性指导，降低过敏、刺激风险。

2.企业端：规范使用指导，推动产品效能释放

生产供应商可依据标准优化产品说明书（增加通俗图文、场景化指导），销售方可通过标准开展导购培训，帮助消费者正确认知产品功效，避免因“使用不当”导致的产品口碑下滑。检验检测机构可依托标准建立消费者端效果验证的辅助检测服务，拓展服务场景。

2. 行业端：拉动规范需求，促进行业升级

随着标准对“全流程规范”的引导，市场对合规性强、适配性高的防晒产品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倒逼企业优化产品设计与服务体系，如针对特殊人群开发专用产品或提供使用指导等配套服务推动防晒化妆品行业从“产品合规”向“全链条服务合规”升级。

（二）推广应用论证

1. 保障消费者皮肤健康，响应公众健康需求

当前公众对防晒与皮肤健康，如预防晒伤、光老化、皮肤癌的关注度持续提升，本标准通过规范使用流程，确保防晒产品功效充分发挥，直接助力公众皮肤健康保护，符合“健康中国”战略导向。

2. 填补行业标准空白，规范行业发展秩序

国内外现有标准多聚焦于产品成分、检测方法与标签规范，缺乏对“选用 使用”全流程的指导。本标准首次整合“产品合规性验证、场景化匹配、操作规范、效果验证”为统一框架，填补防晒类化妆品使用流程领域的标准空白，减少因“无标可依”导致的误导性使用宣传、不当使用纠纷等市场乱象。

3. 推动产品效能最大化，实现行业与消费者共赢

标准通过指导消费者正确使用，可充分释放防晒产品的设计效能，避免因“产品好但用不好”造成的资源浪费；同时，企业可依托标准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如提供符合标准的使用指导服务），提升品牌信任度，最终实现行业增长与消费者权益保障的双赢。

4. 衔接国际标准，提升国内产品竞争力

本标准参考 ISO 24443:2021、ISO 24444:2019 等国际标准的测定逻辑，同时结合我国消费者肤质特征、使用习惯进行本土化适配，有助于推动国内防晒产品在“使用规范”层面

与国际接轨，提升出口产品的市场认可度。

四、与国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国内现有标准多聚焦防晒类化妆品的成分限制、检测方法 & 标签规范，未涉及选用与使用全流程指导，缺乏面向消费者的实操性内容。

国外相关标准（如欧盟（EC）No.1223/2009、美国 FDA 21 CFR 201.327）同样侧重产品合规与检测，使用指导依赖企业或非营利组织零散推广，无统一全流程标准化框架。

本标准填补国内外空白，首次整合产品合规性验证、场景化匹配、操作规范及效果验证，形成贴合消费者实际需求的全流程指导，技术逻辑衔接国际标准，同时结合国内人群特征与使用场景进行本土化适配。

五、是否填补标准空白

是。当前国内外现有标准多聚焦于防晒类化妆品的成分限制、检测方法与标签规范，针对“选用—使用—效果验证”全流程的整体性、通用性标准存在空缺。本标准的制定与发布，将填补防晒类化妆品选用与使用流程领域的标准空白，为消费者、企业、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统一的技术指导依据。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参考了国际标准的核心技术逻辑，未直接引用国际标准，具体如下：

参考 ISO 24443:2021 《化妆品 体外测定防晒产品 UVA

防护能力》、ISO 24444:2019《化妆品 防晒试验方法 体内测定防晒系数 (SPF) 》的测定方法，转化为消费者可理解的简易效果验证工具与流程；

借鉴欧盟(EC)No.1223/2009、美国 FDA 21 CFR 201.327、日本化妆品工业协会 (JCIA) SPF 测试方法、PA 标准、WHO/SDE/OEH/02《Global solar UV index : a practical guide》中关于防晒剂安全性、防晒指标有效性的核心要求，作为产品合规性验证的基础。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未发现与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冲突。

八、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的说明

起草单位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的规定：

针对产品合规性验证，本标准要求消费者核查的“成分清单、备案信息”等内容，完全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621 化妆品安全通用要求》的强制性规定；

针对儿童防晒产品，本标准的选用与使用要求，严格参照《儿童化妆品技术导则》《GB/T 34857 2017 儿童化妆品要求》的安全底线，未降低任何强制性指标。

鉴于目前我国尚未发布防晒类化妆品选用与使用领域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本标准的核心技术要求均以现行化妆品

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础，确保不低于其相关要求。

九、技术要求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要求的情况

起草单位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的规定：

国内现有推荐性标准（如 GB/T 35916 2018、SN/T 5150 2019）侧重实验室检测技术，本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了“消费者端简易效果验证方法”“场景化选品指南”“特殊人群适配要求”等内容，拓展了标准的应用场景与指导深度；

推荐性标准 GB/T 36744 2018《紫外线指数预报方法》仅提供指数预报技术，本标准将其与防晒指标（SPF、PA）匹配，形成可落地的“指数—产品”选用逻辑，提升了标准的实用性。

鉴于目前我国尚未发布防晒类化妆品选用与使用领域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本标准在现有推荐性标准的基础上，补充了使用流程、人群适配等空白内容，技术要求更全面、更贴近实际需求。

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十一、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标准发布后，由相关部门组织宣贯活动，推动防晒类化妆品的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了解标准、使用标准，同

时反馈标准使用过程中的建议和问题，为标准的修订提供基础。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四、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